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字第79號

聲 請 人 曾○儀

上列聲請人聲請抄錄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鈞院92年度禁字第41號，聲請人不慎將該准予備查函遺失，為此聲請補發抄錄一件等語。

二、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是第三人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訴訟卷內文書，除已經訴訟當事人同意外，自應依上開規定，提出證據釋明其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始堪謂合，其未提出者，法院無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第三人聲請閱覽法人登記簿之附屬文件，亦應為相同之解釋。查本件聲請人並未提出任何資料釋明其與系爭事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且經本院調取92年度禁字第41號禁治產宣告卷宗後，得悉聲請人並非該案件之當事人，卷內亦無聲請人主張之「准予備查函」。揆之首揭說明，本件聲請自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朝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賴怡婷